

永寿县 2024 年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永寿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抱朴守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8816211

为了按时限、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工程造林任务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造林绿化工程相关规定，按照《永寿县 2024 年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，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造林区域和面积：

工程区域：永寿县永平镇坚固村、永合村，作业面积 300 亩。

二、工程内容及费用：

工程内容：人工造乔木林 300 亩，包括整地、栽植、苗木采购、浇水、补植、抚育、管护及简介牌建设等。

合同价格：996350 元（玖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元）

三、工程期限：

1、造林（整地、栽植）期限为 30 天。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竣工。

2、管护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结束。

四、主要技术措施

1、苗木规格：本次造林苗木均采用两年生山桃、山杏苗木，地径 ≥ 0.8 cm，高度 ≥ 100 cm。采购的苗木必须有“两证一签”且生长健壮，无损伤。

2、造林模式：本次困难立地造林采取山桃、山杏 1: 1

混交。

3、栽植密度：本次造林栽植株行距分别为 2*3 米，初植密度 111 株/亩。

4、整地：由于该项目作业区土壤中含有大量的砂石，土壤贫瘠，为了保证苗木成活率，本次要对土壤进行改良，具体措施为深坑穴，底部垫黄土后栽植，回填土全部外购黄土，整地时将护坡平台整平，坑穴周边杂草、大块石头清理干净。采取鱼鳞坑整地，破土面半圆形，坑面低于坡面，坑与坑排列成品字形，以利保土蓄水。坑穴规格为 60cm*60cm*80cm(深度 80 厘米,栽植时先在坑穴底部垫 30cm 厚黄土)。整地时一定要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进行整地，同时要尽量保护林地中的原生植被，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。

5、栽植：采用植苗造林方法，每穴 1 株，栽植应做到苗端位正，根系舒展，深浅适当，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 5 厘米为宜，分层踩实，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坑，以利于蓄水保墒。栽植时要严格按照“一垫、二提、三埋、四踩”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。

6、浇水：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浇足、浇透定根水。浇水后，利用有机覆盖物等平铺在坑穴表面，可有效减少蒸腾作用，起到保水保墒的作用。浇水 2 次/年，每个坑穴每次浇水不少于 0.05 立方米。如遇极端干旱天气，要增加浇水的次数，保障幼苗不因干旱而死亡。浇水后鱼鳞坑内容易引起土壤板结，通气不良，要增加松土次数。

7、抗旱造林技术应用：为确保造林成活率，提高造林质量，造林时要应用 GGR、保水剂等抗旱实用技术促进苗

木生长。造林所需的苗木应做到随起随栽，确需调运的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，以减少运输途中苗木的损伤和水分的丧失，提高造林成活率。

8、幼林抚育：造林后1年内抚育2次，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、除草、除萌、扩穴、砍灌、培土、整枝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。松土除草要做到“三不伤、二干净、一培土”，即不伤根、不伤皮、不伤树梢；杂灌草除干净，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，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。松土深度要适当，做到里浅外深，发现病、虫、鼠、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。

9、栽后管护：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区的管护工作，作业区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护林员。

10、宣传牌建设：项目区共设置宣传牌1块；宣传牌设置在作业区在面积集中、交通便利处，本次设计在坚固作业区6号小班。宣传牌材质规格：宣传牌为长方形钢架结构，牌面为冷扎钢板面，规格为：2米×3米；框架为1.5mm厚3cm×3cm钢制方管；立柱为两根高度4.5米钢制方管，规格为10cm×10cm厚度≥3mm；牌子高出地面150cm，埋深100cm。宣传牌设立时注意切勿与迎风垂直。

11、成活率：本次造林在管护期满一年后成活率应在85%以上，面积核实率需达到100%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负责做好规划设计工作。

2、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，现场验收苗木规格，合格后乙方方可栽植，对于不按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经甲方指

出而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在苗木进场、整地、栽植、浇水等施工重点环节中甲方有权随时拍验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在乙方造林结束后，甲方组织专业人员、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植、整改，费用由乙方当行承担。

5、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按造林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严格施工，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监督和检查，保管好苗木，作业到位，不留空带。

2、乙方须按照甲方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要求，自主组织劳力，在项目所在地需组织贫困户参与，施工所需材料及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3、乙方负责项目区苗木的补植、抚育、管护，对苗木成活率低于85%的小班在下一个造林季全面补植到位。同时，在管护期内雇请管护员进行管护。

4、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，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不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所采购苗木，必须符合苗木质量要求，须向甲方提供苗木购销合同、供苗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良种证苗木合格证、检疫证及苗木标签。

6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设计严格施工，不得超出设计范围施工，对于超出设计范围施工所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全

责。同时，在合同期内，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上级相关部门的各项迎检工作。

七、验收及付款

付款分三次。第一次，乙方进驻工地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工程预付款；第二次，乙方当年造林结束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监理单位、专业技术人员及施工方进行验收，按照验收合格面积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60%的工程款；第三次为管护期满后，乙方自查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10%的工程款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监理方各执一份。
- 3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永寿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抱朴守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